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今日有网媒报道公司或将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不够准确完整。

一、传闻简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有一家媒体发布了“公司层面实现混改，或将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二、澄清声明

（一）本公司经查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不够准确完整。根据公司之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大股东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国资委”）承诺将在股改完成后建议青岛啤酒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2007 年 4 月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25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通知，为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公司之间利益更好的结合，并履行股改承诺及监管要求，青啤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推进上市公司提出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仍在研究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并按照上述承诺时间推进实施。

（三）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